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慧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慧瑜於民國109年0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8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11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299,4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1,930元為本金；7,5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慧瑜於民國109年0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11日起至民國11

01 6年08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44採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73,2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
08 861元為本金；2,064元為利息；29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9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10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007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1930 元	林慧瑜	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44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0861 元	林慧瑜	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44%計算之 利息